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勞資爭議合意仲裁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受理人姓名：
當事人	稱 謂	姓名或行號 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 電話號碼
	勞 方						
	勞 方	(三人以上 檢附名冊)					
	代 理 人						
	資 方						
	代 理 人						
仲裁方式 之說明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獨任仲裁人或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，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 二、得請求仲裁委員或仲裁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。 三、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人或仲裁委員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，屆期未選定仲裁人或仲裁委員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。 五、合意申請仲裁者，如有必要委託第三人或機構提供專家意見所需之費用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				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6條選擇仲裁方式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 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	
檢附文件	合意仲裁之同意文件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
選定仲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任仲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委員會					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	
爭議發生時間：							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							

